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

---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政务服务窗口限时办结制度

一、限时办结制遵循准时、规范、高效的原则，窗口必须认真对待和办理各种限时办结的行政事项。

二、对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举报和投诉的答复，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明确办理时限规定的，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办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办理时限的，能够缩短时间当场办理的，及时办理；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及时向服务对象说明原因。

三、对特别紧急的事项，应当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窗口负责人应当亲自督办。

四、因特殊情况，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其办理时限可适当延期，但必须告知服务对象原因和理由。

五、无正当理由超过承诺时限未能办结的，属超时办结。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视为超时办结：1、无正当理由对服务对象的申请不予受理；2、不按规定给申请人答复；3、超过承诺办结时限才提出延期申请；4、在承诺时限内，不将结果交付服务对象。

六、实施限时办结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违反规定的，依照责任追究办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业务办理时限表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法定办理期限 (工作日)	拟定承诺办理时限 (工作日)
1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60	6
2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30	6
3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的申请与核发	30	5
4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变更	20	3
5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延续	20	3
6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撤销	20	3
7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注销	20	2
8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补办	20	2
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颁发	20	3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固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30	7
1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	20	6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20	6
13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20	2
14	III类射线装置新证、换证颁发	20	3
15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20	2
16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备案	20	2
17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20	5
18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20	5
19	排污权新增审核	20	2
20	排污权储备审核	20	2
21	排污权转让审核	20	2
22	现有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	20	即来即办
23	新建企业排污权交易管理	20	即来即办
24	排污权证核发	20	即来即办
25	夜间施工许可	20	即来即办
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20	即来即办
27	“三同时”验收备案（水、大气）	20	即来即办
28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备案	20	即来即办
29	环境保护业务咨询服务	20	即来即办

注：专家评审、现场踏勘、公示、听证等特殊环节及企业补正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时限内。